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验收组织单位：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道鹏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远

联系方式：13967714077

邮编：32529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安业路白莲时尚轻工智造园 1 栋 2 单元
101 、 201 、 301 室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2
附件 2 营业执照	46
附件 3 工况证明	47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2
附件 5 排污登记	76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77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1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95
附件 9 水费单	101
附件 10 车间照片	102
附件 12 监测方案	111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21
附件 14 应急预案	125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26
附件 16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54
附件 17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156
附件 18 公示情况	157

前言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机换向器生产和销售的公司，现受发展需要、租赁瑞安市锦湖街道白象村厂房到期以及原现状环评到期后不能生产的影响，企业投资 300 万元，购买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时尚轻工智造园 1 栋二单元 101、201、301 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温环瑞建（2023）211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09234845X3001W）。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新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6.7%。本项目共有员工 4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1150 万只换向器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13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安业路白莲时尚轻工智造园1 栋 2 单元 101 、201 、30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换向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150万只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8月		
调试时间	2024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年9月12日—1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瑞安市悦旺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瑞安市悦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0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6.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8109234845X3001W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 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 2、关于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3）211号]，2023年9月15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9-29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9-18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4、《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9 月 3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清运协议详见附件4），远期待市政管网铺设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现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建设已完成，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A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5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4）	10	10	12（15）	1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在压塑、固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在砂光、抛光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

压塑、固化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2。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酚类	15	酚醛树脂 环氧树脂	
		聚碳酸酯树脂 聚醚醚酮树脂	

甲醛	5	酚醛树脂 氨基树脂 聚甲醛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 树脂除外）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0mg/m ³			
颗粒物		1. 0mg/m ³			
砂光、抛光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 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抛光、砂光工艺在压塑工艺之后， 而非压 塑的前置工艺，因此抛光、砂光工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 7-1996)）。具体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 见表 1-5。					
表 1-5 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无量纲）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臭气浓度	25	600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	
3、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详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进行分类,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贮存,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执行。

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于厂界东侧180m处白象村设置一个环境空气敏感监测点,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和甲醛。详见表1-7

表1-7 环境空气敏感点执行标准及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醛	1小时均值	0.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_{Cr} 0.029t/a、氨氮0.002t/a、总氮0.011t/a、VOCs 0.078t/a、烟粉尘0.321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机换向器生产和销售的公司，现受发展需要、租赁瑞安市锦湖街道白象村厂房到期以及原现状环评到期后不能生产的影响，企业投资 300 万元，购买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时尚轻工智造园 1 栋二单元 101、201、301 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温环瑞建（2023）211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09234845X3001W）。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500万只换向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1150万只换向器的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安业路白莲时尚轻工智造园1 栋 2 单元101 、201 、301 室；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6.7%；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4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换向器	1500万只	1150万只	1150万只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安业路白莲时尚轻工智造园 1 栋 2 单元 101、201、301 室，厂界西侧为空地，厂界北侧为现代包装，厂界东侧为厂区其他厂房，厂界南侧为厂区其他厂房。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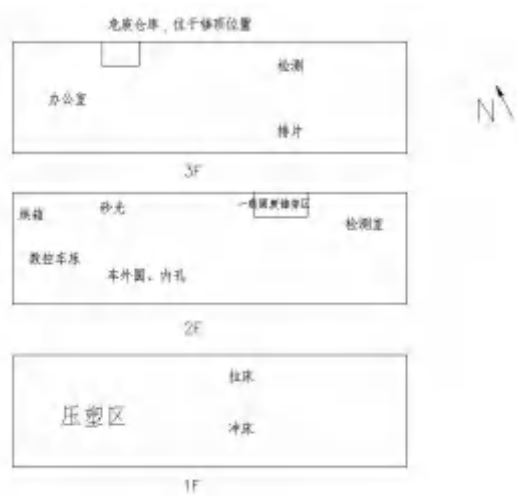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冲床	台	26	26	与环评一致
2	拉丝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3	烘箱	台	6	5	减少1台，另有1台停用，实际能用4台
4	液压机	台	20	20	与环评一致
5	数控车床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6	自动车削内孔机	台	18	18	与环评一致
7	自动外圆机	台	18	18	与环评一致
8	仪表车床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9	铣槽机	台	36	36	与环评一致
10	砂光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11	自动弯钩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12	台钻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13	抛光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14	电压检测台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铜线材	t/a	530	400
2	电木粉	t/a	100	60
3	云母板	t/a	25	10
4	液压油	t/a	0.9	0.5
5	机油	t/a	0.85	0.8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发票，企业年用水量约900吨，按0.8系数计算生活废水排放量为720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图2-3 水平衡图，单位：t/a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橡胶鞋底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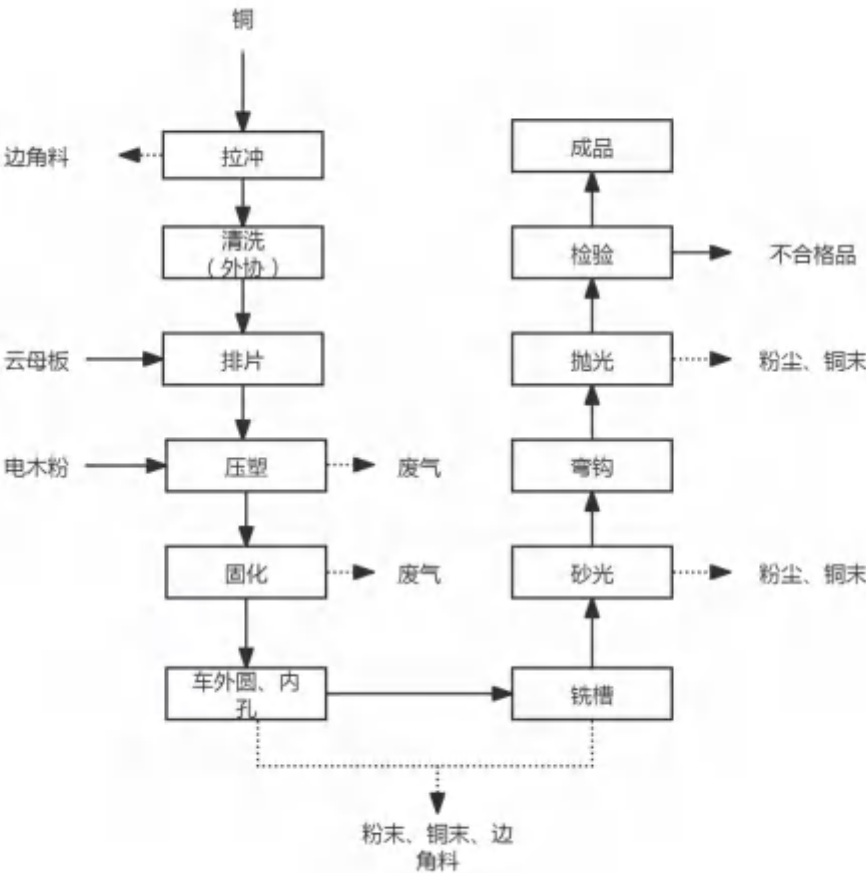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拉冲：将铜线材通过拉丝机和冲床加工得到所需工件，即换向片。排片：将换向片和云母板放入模具内紧密排列，形成环状管件。

压塑：将排片后的工件与电木粉在液压机上进行加压加热使电木粉压入工件内，压塑温度约为 180℃，操作时间约4min。

固化：将压塑后的工件通过烘箱进行固化处理（固化温度约为215℃），使工件达到规定的机械强度和性能。

车内孔、外圆：通过自动车削内孔机、自动外圆机等对固化后的工件进行内孔和外圆的加工。

铣槽：通过铣槽机在半成品表面切削需要的凹槽。

砂光：利用砂光机去除工件表面毛刺等，将工件打磨平整。

弯钩：打磨平整后的工件利用弯钩机将工件进行一定角度的弯曲。

抛光：利用抛光机对工件进行精细化处理。

检验：抛光后的工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年产1500万只换向器，实际年产量为1150万只换向器，原辅材料年使用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烘箱减少1台。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	年产1150万只换向器，略少于环评预计。	否

		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	平面布置	/	与环评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	烘箱减少1台，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中橡胶成品料年使用量略少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瑞安市宇妙市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清运协议详见附件 17），远期待市政管网布设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和生产废水收集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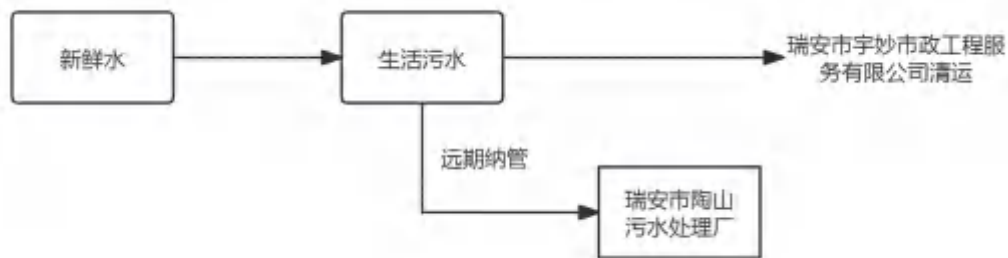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本项目在压塑、固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在砂光、抛光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压塑、固化废气	压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后引至28m高排气筒排放。
3	砂光、抛光	砂光、抛光	颗粒物	经2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引至28m高排气筒排放。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备图片			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备图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集尘、一般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铜末、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金属屑。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机油（HW08 900-218-08）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和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和含油金属屑（HW08 900-200-08;HW 09 900-006-0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和集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铜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和废液压油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	一般固废	2.88	2.5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	一般固废	0.824	0.08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	一般固废	5.0	4.0	外售综合利用
铜末	机加工	固态	/	一般固废	10	5	
一般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固态	/	一般固废	0.2	0.15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	一般固废	0.5	0.4	
废液压油	物料使用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0.12	0.1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固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0.11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024	2.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	0.17	0.15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润滑油、液压油	危险废物	0.1	0.08	
							
危废仓库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20	2
废气处理系统		8
固废处理系统		3
噪声		2

其他运营费用		5
合计	20	20
总投资	300	30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清运协议详见附件17)，远期待市政管网布设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近期项目生活废水委托清运，远期待周边管网建成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限值。	已落实。 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宇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置，远期纳管。
废气	①本项目抛光、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25m。 ②压塑、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25m。 ③恶臭气体随非甲烷总烃等废气一并收集后经DA002排气筒排放。	项目压塑、固化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限值；砂光、抛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压塑、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后引至28m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砂光粉尘经2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引至28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座减振,隔音降噪等。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均外售处理（固废仓库位于2F）；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拟设危废仓库位于2F，面积约5m ² ）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和集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铜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和废液压油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Cr 0.029t/a、氨氮0.002t/a、总氮 0.011t/a、VOCs 0.078t/a、烟粉尘 0.321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29t/a、氨氮0.0014t/a、总氮 0.009t/a，VOCs0.046t/a、烟粉尘0.1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29t/a、氨氮 0.002t/a、总氮 0.011t/a、VOCs0.078t/a、烟粉尘0.321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在瑞安市潘岱街道安业路白莲时尚轻工智造园 1 栋 2 单元 101、201、301 室进行生产。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行过程中抛光、砂光等工序产生颗粒物，压塑、固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产污点废气收集、提高废气收集率，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可以做到厂界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废水

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的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2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的结论如下：

企业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安业路白莲时尚轻工智造园 1 栋 2 单元 101、201、301 室，不涉及土建，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无地下水出口，也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 and 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在建设项目投产前需完成排污申报。

（2）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3）211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 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23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甲醛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4.0))	2024.11.22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 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 评判
非甲烷 总烃	2024.9.13	昌鹏 240912-1E3	1.59 mg/m ³	1.56 mg/m ³	1.0	15	合格
		昌鹏 240913-2E3	1.52 mg/m ³	1.49 mg/m ³	1.0	15	合格
		昌鹏 240912-1G3	1.47 mg/m ³	1.49 mg/m ³	0.7	20	合格
		昌鹏 240912-1J3	1.38 mg/m ³	1.39 mg/m ³	0.4	20	合格
		昌鹏 240913-2H3	1.39 mg/m ³	1.38 mg/m ³	0.4	20	合格
		昌鹏 240913-2J3	1.37 mg/m ³	1.42 mg/m ³	1.8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4。

表 5-4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4.9.13	8.84 mg/m ³	8.81 mg/m ³	0.3	10	合格
		8.84 mg/m ³	8.55 mg/m ³	3.3	10	合格
		8.84 mg/m ³	8.56 mg/m ³	3.2	10	合格
		8.84 mg/m ³	8.51 mg/m ³	3.7	10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9.1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9.13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报告审定人	邱欣欣	授权签字人	OY202112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干雨庆	采样员	OY202431
	黄光磊	采样员	OY202433
	邸国庆	采样员	OY202492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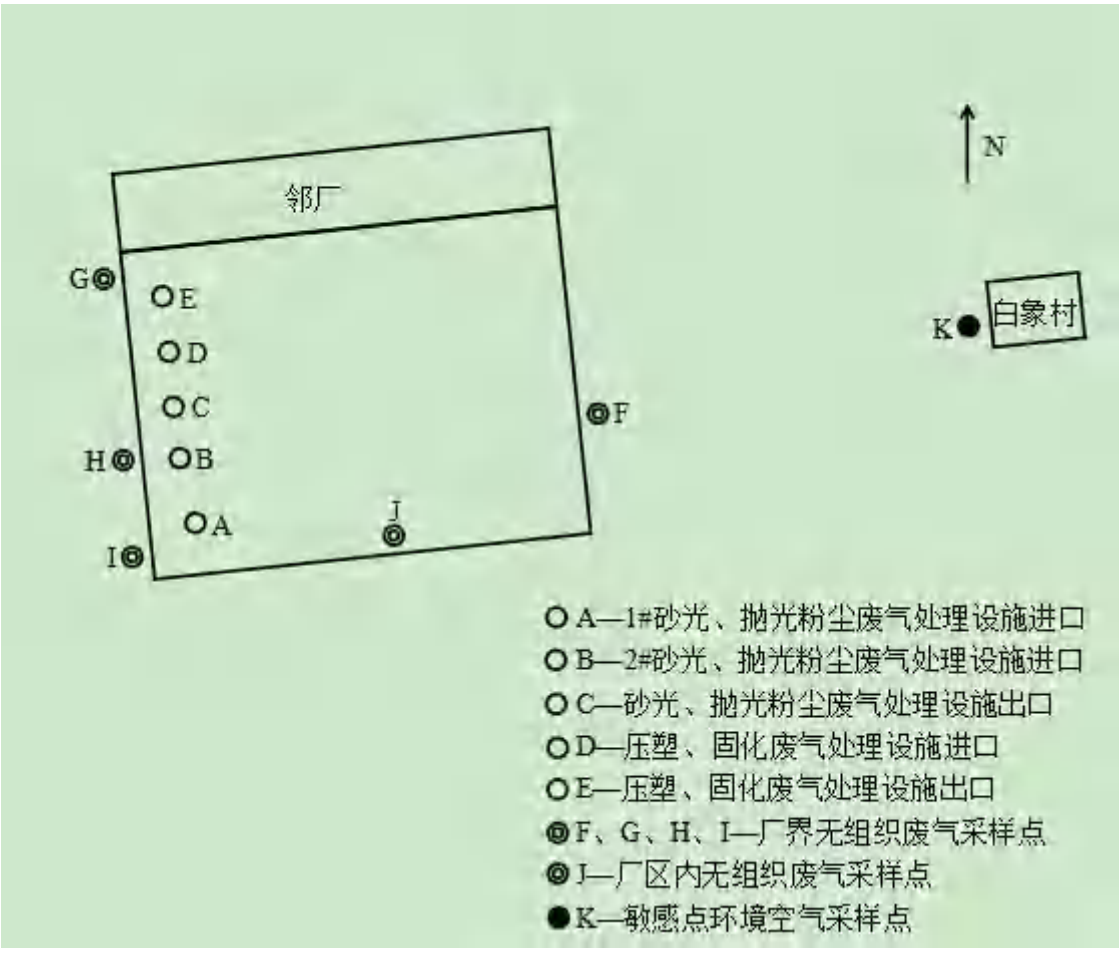
废水近期委托瑞安市宇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远期纳管排放。故本次验收暂不对其生活污水检测。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F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TSP、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4年9月12日—13日
	下风向G			
	下风向H			
	下风向I			
	厂区内J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砂光、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砂光、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颗粒物		
	砂光、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颗粒物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E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	厂界东侧180m处白象村K	非甲烷总烃、甲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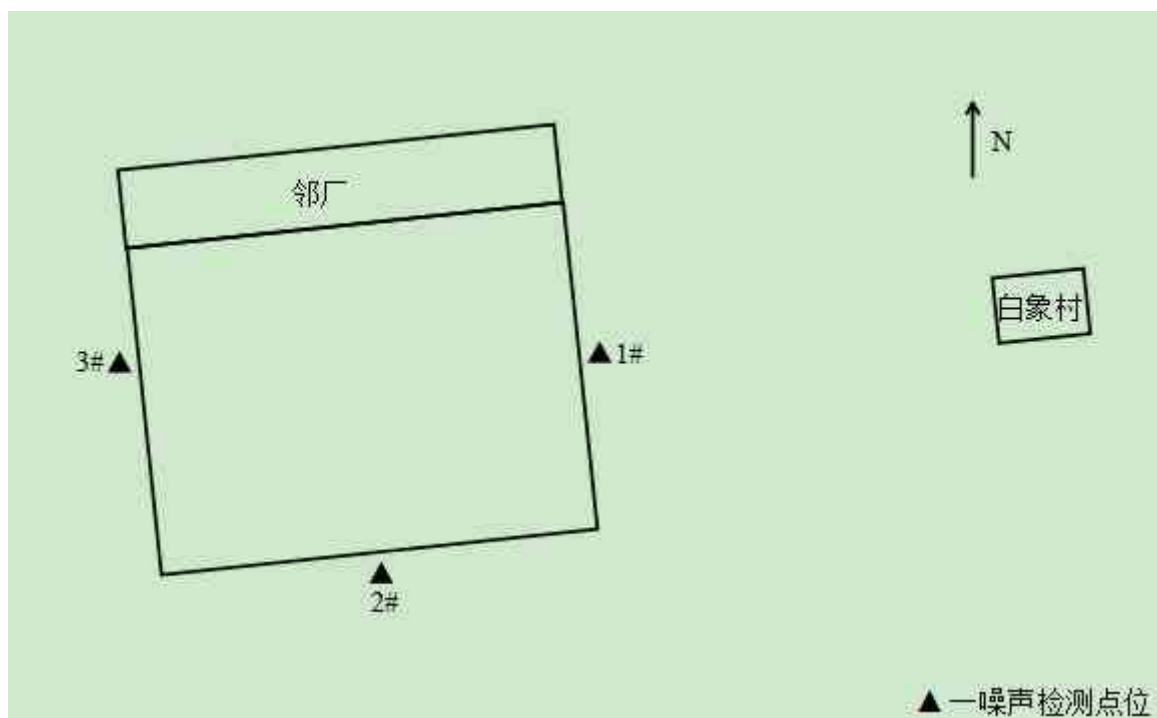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各1次	2024年9月12日—13日
2#厂界东南侧	噪声		
3#厂界西南侧	噪声		



厂界西北侧邻厂无法检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6.4固废调查

生活垃圾和集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铜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和废液压油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瑞莲锦苑、白莲村和白象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于厂界东侧180m处白象村设置1个环境空气敏感监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9.12	10:23-12:30	晴	33.7	100.3	1.3	东北
	12:44-14:45	晴	34.1	100.3	1.2	东北
	15:06-16:55	晴	33.9	100.3	1.4	东北
	17:29-17:45	晴	33.2	100.3	1.3	东北
2024.9.13	10:26-12:30	晴	33.5	100.3	1.2	东北
	12:46-14:45	晴	33.6	100.3	1.1	东北
	15:08-16:55	晴	34.3	100.3	1.3	东北
	17:30-17:47	晴	31.2	100.4	1.2	东北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4年9月12日	24年9月13日	
换向器	1500 万只	1150 万只	3.8万只	3.9万只	76%~78%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4年9月12日	24年9月13日
1	冲床	台	26	26	20	20
2	拉丝机	台	4	4	2	2
3	烘箱	台	6	5	4	4
4	液压机	台	20	20	12	12
5	数控车床	台	8	8	5	5

6	自动车削内孔机	台	18	18	13	13
7	自动外圆机	台	18	18	14	14
8	仪表车床	台	10	10	2	2
9	铣槽机	台	36	36	24	24
10	砂光机	台	6	6	4	4
11	自动弯钩机	台	6	6	4	4
12	台钻	台	7	7	3	3
13	抛光机	台	6	6	4	4
14	电压检测台	台	3	3	2	2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 结果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9.12	11:30-12:30	F	总悬浮 颗粒物	0.246	0.341	1.0	达标
	13:45-14:45			0.237			
	15:55-16:55			0.235			
	11:30-12:30	G		0.338			
	13:45-14:45			0.341			
	15:55-16:55			0.339			
	11:30-12:30	H		0.326			
	13:45-14:45			0.330			
	15:55-16:55			0.330			
	11:30-12:30	I		0.322			
	13:45-14:45			0.335			
	15:55-16:55			0.328			
2024.9.13	11:30-12:30	F	总悬浮 颗粒物	0.231	0.341	1.0	达标
	13:45-14:45			0.227			
	15:55-16:55			0.233			
	11:30-12:30	G		0.331			

	13:45-14:45			0.318			
	15:55-16:55			0.341			
	11:30-12:30			0.322			
	13:45-14:45	H		0.312			
	15:55-16:55	0.332					
	11:30-12:30	I		0.327			
	13:45-14:45			0.322			
	15:55-16:55			0.336			
	2024.9.12	11:30-12:30		F			
13:45-14:45		1.33					
15:55-16:55		1.32					
11:30-12:30		G	1.50				
13:45-14:45			1.48				
15:55-16:55			1.48				
11:30-12:30		H	1.46				
13:45-14:45			1.45				
15:55-16:55			1.47				
11:30-12:30		I	1.38				
13:45-14:45			1.37				
15:55-16:55			1.38				
2024.9.13	11:30-12:30	F	非甲烷 总烃	1.34	1.48	4.0	达标
	13:45-14:45			1.34			
	15:55-16:55			1.34			
	11:30-12:30	G		1.47			
	13:45-14:45			1.46			
	15:55-16:55			1.47			
	11:30-12:30	H		1.48			
	13:45-14:45			1.43			
	15:55-16:55			1.38			

	11:30-12:30	I		1.37			
	13:45-14:45		1.38				
	15:55-16:55		1.39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9.12	10:23	F	臭气浓度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2:44			<10			
	15:06			<10			
	17:29			<10			
	10:28	G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2:50			<10			
	15:12			<10			
	17:34			<10			
	10:34	H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2:55			<10			
	15:18			<10			
	17:39			<10			
	10:39	I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3:01			<10			
	15:23			<10			
	17:45			<10			
2024.9.13	10:26	F	臭气浓度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2:46			<10			
	15:08			<10			
	17:30			<10			
	10:32	G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2:52			<10			
	15:13			<10			
	17:36			<10			

	10:37	H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2:57			<10			
	15:19			<10			
	17:41			<10			
	10:42	I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3:03			<10			
	15:25			<10			
	17:47			<1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29 号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9.12	11:30-12:30	J	非甲烷总 烃	1.38	1.41	6.0	达标
	13:45-14:45			1.41			
	15:55-16:55			1.38			
2024.9.13	11:30-12:30	J		1.40	1.40	6.0	达标
	13:45-14:45			1.38			
	15:55-16:55			1.4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29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 项目	排气 筒高 度(m)	标干 流量 (Nm ³ /h)	检测结 果	检测 结果 平均 值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 率 (kg/h)	
压塑、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D 9.12	非甲 烷总 烃	/	11835	9.23	9.21	1.09×10 ⁻¹	/	/	/
				9.15					
				9.25					
压塑、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E 9.12		28	12060	1.75	1.66	2.00×10 ⁻²	60	/	达标
				1.65					
				1.58					

压塑、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D 9.13	非甲 烷总 烃	/	11653	8.91	8.89	1.04×10^{-1}	/	/	/
				9.11					
				8.65					
压塑、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E 9.13		28	12107	1.51	1.51	1.83×10^{-2}	60	/	达标
				1.51					
				1.50					
压塑、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D 9.12	酚类 化合 物	/	11835	0.103	0.105	1.24×10^{-3}	/	/	/
				0.109					
				0.104					
压塑、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E 9.12		28	12060	0.046	0.048	5.79×10^{-4}	15	/	达标
				0.051					
				0.047					
压塑、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D 9.13	酚类 化合 物	/	11653	0.050	0.050	5.83×10^{-4}	/	/	/
				0.052					
				0.047					
压塑、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E 9.13		28	12107	<0.023	<0.023	$<2.78 \times 10^{-4}$	15	/	达标
				<0.023					
				<0.023					
压塑、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D 9.12	甲醛	/	11835	11.4	11.4	1.35×10^{-1}	/	/	/
				11.0					
				11.7					
压塑、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E 9.12		28	12060	2.5	2.5	3.02×10^{-2}	5	/	达标
				2.6					
				2.4					
压塑、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D 9.13	甲醛	/	11653	12.3	12.3	1.43×10^{-1}	/	/	/
				12.0					
				12.6					
压塑、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E 9.13		28	12107	2.6	2.7	3.27×10^{-2}	5	/	达标
				2.7					
				2.8					
1#砂光、抛光粉 尘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A	颗粒 物 (烟	/	3356	<20	<20	$<6.71 \times 10^{-2}$	/	/	/
				(8)					
				<20					

9.12	尘、 粉 尘)			(8)					
				<20 (9)					
2#砂光、抛光粉 尘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B 9.12		/	3360	<20 (9) <20 (8) <20 (6)	<20	<6.72×10 ⁻²	/	/	/
砂光、抛光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C 9.12	颗粒 物 (烟 尘、 粉 尘)	28	6578	<20 (4) <20 (4) <20 (4)	<20	<1.32×10 ⁻¹	20	/	达标
1#砂光、抛光粉 尘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A 9.13		/	3349	<20 (9) <20 (9) <20 (9)	<20	<6.70×10 ⁻²	/	/	/
2#砂光、抛光粉 尘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B 9.13		/	3417	<20 (9) <20 (9) <20 (9)	<20	<6.83×10 ⁻²	/	/	/
砂光、抛光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C 9.13		28	6767	<20 (4) <20 (4) <20 (4)	<20	<1.35×10 ⁻¹	20	/	达标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压塑、固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E 9.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72	85	6000	达标
			85			
			72			
压塑、固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E 9.13			85	97	6000	达标
			97			
			8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29 号						
备注：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1.92 \times 10^{-2} \text{kg/h}$ ，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为：0.098kg/t 产品，符合 0.3kg/t 产品的要求。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4年9月12日	压塑固化废气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09×10 ⁻¹	2.00×10 ⁻²	81.7
		酚类化合物	1.24×10 ⁻³	5.79×10 ⁻⁴	53.3
		甲醛	1.35×10 ⁻¹	3.02×10 ⁻²	77.6
2024年9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1.04×10 ⁻¹	1.83×10 ⁻²	82.4
		酚类化合物	5.83×10 ⁻⁴	<2.78×10 ⁻⁴	76.2
		甲醛	1.43×10 ⁻¹	3.27×10 ⁻²	77.1
颗粒物布袋除尘，进出口均小于检出限，故不做处理效率计算。					

(续)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 (v/v)	排放高度 (m)
1#砂光、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2	3356	35.3	2.6	6.82	/	/
2#砂光、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2	3360	35.5	2.5	3.85	/	/
砂光、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2	6578	32.8	2.3	16.8	/	28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2	11835	39.4	/	19.87	/	/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2	12060	40.2	/	20.28	/	28
1#砂光、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3	3349	34.5	2.6	6.82	/	/

2#砂光、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3	3417	35.0	2.6	3.91	/	/
砂光、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3	6767	31.5	2.2	17.2	/	28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3	11653	39.5	/	19.57	/	/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3	12107	40.3	/	20.32	/	28

(3) 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

表7-8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9.12	11:30-12:30	K	非甲烷总烃	1.31	1.35	2.0	达标
	13:45-14:45			1.35			
	15:55-16:55			1.34			
	11:30-12:30		甲醛	<0.5	<0.5	0.5	达标
	13:45-14:45			<0.5			
	15:55-16:55			<0.5			
2024.9.13	11:30-12:30		非甲烷总烃	1.33	1.35	2.0	达标
	13:45-14:45			1.35			
	15:55-16:55			1.34			
	11:30-12:30	甲醛	<0.5	<0.5	0.5	达标	
	13:45-14:45		<0.5				
	15:55-16:55		<0.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9-29号							

(4)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酚类和甲醛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和下风向 3 个点无组织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

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北侧 9.12	道路噪声	13:53-13:54	63.8	—	—	—	64
2	厂界东南侧 9.12	道路噪声	13:58-13:59	64.4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9.12	道路噪声	14:04-14:05	64.2	—	—	—	64
1	厂界东北侧 9.13	道路噪声	14:02-14:03	61.4	—	—	—	61
2	厂界东南侧 9.13	道路噪声	14:08-14:09	62.5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9.13	道路噪声	14:15-14:16	63.0	—	—	—	6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以上的位置测量；3.厂界西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4.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09-18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北侧、东南侧和西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西北侧邻厂无法检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72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29t/a、氨氮0.0014t/a、总氮0.00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29t/a、氨氮 0.002t/a、总氮 0.011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

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046t/a、烟粉尘0.1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078t/a、烟粉尘0.321t/a，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92×10^{-2}	2400	0.046
VOCs合计				0.046
砂光、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6.68×10^{-2}	2400	0.16
烟粉尘合计				0.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宇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协议见附件17）外运处置，远期纳管。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酚类和甲醛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1个点和下风向3个点无组织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北侧、东南侧和西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西北侧邻厂无法检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生活垃圾和集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铜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和废液压油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29t/a、氨氮0.0014t/a、总氮0.009t/a，VOCs0.046t/a、烟粉尘0.1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29t/a、氨氮 0.002t/a、总氮 0.011t/a、VOCs0.078t/a、烟粉尘0.321t/a。

总结论：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账，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安业路白莲时尚轻工智造园1 栋 2 单元101 、 201 、 30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5分3.389秒 27度48分33.318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万只换向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150万只换向器		环评单位		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3）2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3年11月23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瑞安市悦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09234845X3001W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09234845X3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22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900	/	900	900	/	900	900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0.029	/	0.029	0.029	/	0.029	0.029	/	/				
	氨氮		/	/	35	0.0014	/	0.0014	0.002	/	0.0014	0.002	/	/				
	总氮		/	/	70	0.009	/	0.009	0.011	/	0.009	0.011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0	20	0.16	/	0.16	0.321	/	0.16	0.321	/	/				
	VOCs		/	1.59	60	0.046	/	0.046	0.078	/	0.046	0.07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5.34	/	15.34	21.928		15.34	21.92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3）211 号

关于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市潘岱街道安业路白莲时尚轻工智造园 1 栋 2 单元 101、201、301 室，使用自有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数控车床 8 台、烘箱 6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近期项目生活废水委托清运，远期待周边管网建成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限值。

（二）项目压塑、固化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限值；砂光、抛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近期项目生活废水委托清运，远期待周边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防治方面

1. 压塑、固化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 砂光、抛光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

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四队负责。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2024.9.12	2024.9.13
1	换向器	万只	1500	1150	3.8	3.9

年工作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4.9.12	2024.9.13
1	冲床	/	台	26	26	20	20
2	拉丝机	/	台	4	4	2	2
3	烘箱	电加热	台	6	5	4	4
4	液压机	10 用 10 备（10 台旧机器偶尔打样用）	台	20	20	12	12
5	数控车床	/	台	8	8	5	5
6	自动车削内孔机	5 台备用（5 台旧机器偶尔打样用）	台	18	18	13	13
7	自动外圆机	5 台备用（5 台旧机器偶尔打样用）	台	18	18	14	14
8	仪表车床	/	台	10	10	2	2
9	铣槽机	/	台	36	36	24	24
10	砂光机	/	台	6	6	4	4
11	自动弯钩机	/	台	6	6	4	4
12	台钻	/	台	7	7	3	3
13	抛光机	/	台	6	6	4	4
14	电压检测台	检测	台	3	3	2	2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铜线材	t/a	530	400	/
2	电木粉	t/a	100	60	/
3	云母板	t/a	25	10	/
4	液压油	t/a	0.9	0.5	/
5	机油	t/a	0.85	0.8	/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公章)



I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88	2.56	环卫清运
2	集尘	废气处理	0.824	0.8	
3	边角料	机加工	5.0	4.0	外售综合利用
4	一般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0.2	0.15	
5	铜末	机加工	10	5	
6	不合格产品	检验	0.5	0.4	
7	废液压油	物料使用	0.12	0.1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0.11	0.1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2.024	2.0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17	0.15	
11	含油金属屑	加加工	0.1	0.08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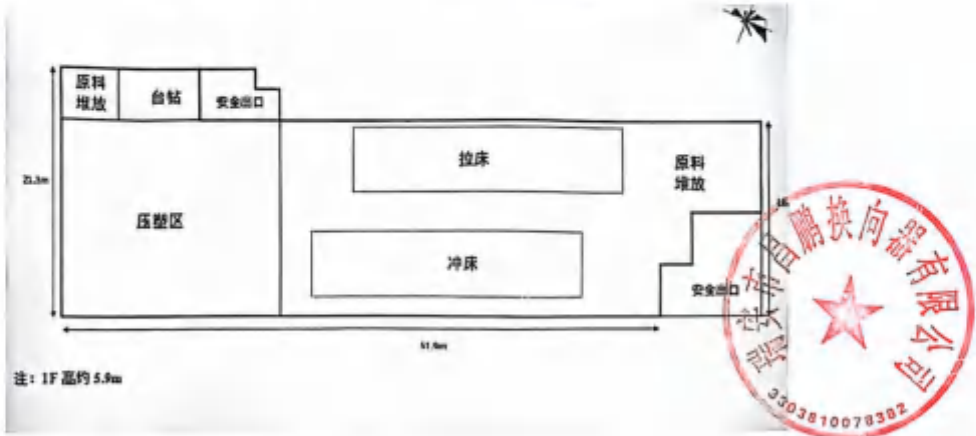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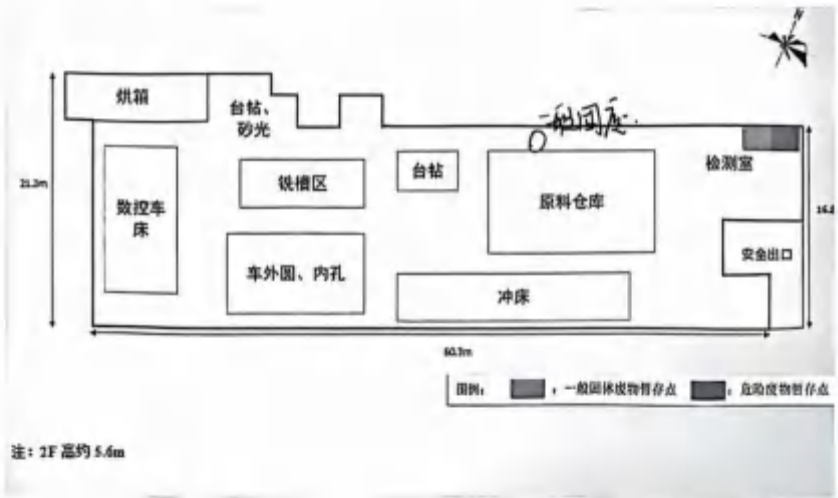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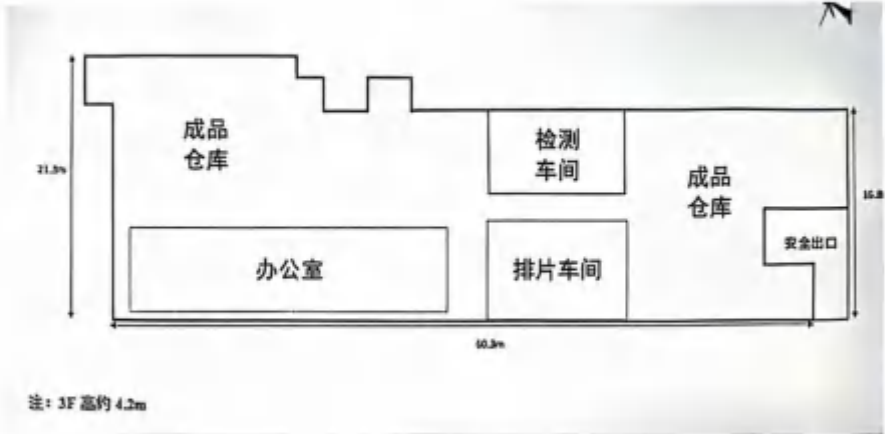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20	2
	废气		8
	噪声		3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5
环保投资合计		20	20
项目总投资		300	3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900 ）吨/年，员工人数为（ 48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危废暂存间面积（ 5 ）平米，于（ 2023 年 5 月 ）开始建设，（ 2024 年 8 月 ）竣工。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公章）



平面图（危废仓库位置标注）
楼底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29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_____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4 年 9 月 18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29 号 第 1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9-5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安业路白莲时尚轻工智造园 1 栋 2 单元 101、201、301 室

委托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安业路白莲时尚轻工智造园 1 栋 2 单元 101、201、301 室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12-1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瑞安市集贤路 699 号（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12-13、1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 mg/m ³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23 mg/m ³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29 号

第 2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砂光、抛光 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9.1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8)	<20	<6.71×10 ⁻²	LT2409010
			<20 (8)			LT2409014
			<20 (9)			LT2409017
2#砂光、抛光 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9.12			<20 (9)	<20	<6.72×10 ⁻²	LT2409020
			<20 (8)			LT2409016
			<20 (6)			LT2409013
砂光、抛光粉 尘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12			<20 (4)	<20	<1.32×10 ⁻¹	LT2409007
			<20 (4)			LT2409012
			<20 (4)			LT2409018
压塑、固化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9.1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9.23	9.21	1.09×10 ⁻¹	昌鹏 240912-1D1
			9.15			昌鹏 240912-1D2
			9.25			昌鹏 240912-1D3
	酚类化合物*	5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0.103	0.105	1.24×10 ⁻³	昌鹏 240912-1D4
			0.109			昌鹏 240912-1D5
			0.104			昌鹏 240912-1D6
	甲醛	5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11.4	11.4	1.35×10 ⁻¹	昌鹏 240912-1D7
			11.0			昌鹏 240912-1D8
			11.7			昌鹏 240912-1D9
压塑、固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1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75	1.66	2.00×10 ⁻²	昌鹏 240912-1E1
			1.65			昌鹏 240912-1E2
			1.58			昌鹏 240912-1E3
	酚类化合物*	5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0.046	0.048	5.79×10 ⁻⁴	昌鹏 240912-1E4
			0.051			昌鹏 240912-1E5
			0.047			昌鹏 240912-1E6
	甲醛	5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2.5	2.5	3.02×10 ⁻²	昌鹏 240912-1E7
			2.6			昌鹏 240912-1E8
			2.4			昌鹏 240912-1E9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29 号

第 3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砂光、抛光 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9.1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9)	<20	$<6.70 \times 10^{-2}$	LT2409003
			<20 (9)			LT2409008
			<20 (9)			LT2409005
2#砂光、抛光 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9.13			<20 (9)	<20	$<6.83 \times 10^{-2}$	LT2409004
			<20 (9)			LT2409015
			<20 (9)			LT2409009
砂光、抛光粉 尘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13			<20 (4)	<20	$<1.35 \times 10^{-1}$	LT2409011
			<20 (4)			LT2409019
			<20 (4)			LT2409001
压塑、固化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9.1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8.91	8.89	1.04×10^{-1}	昌鹏 240913-2D1
			9.11			昌鹏 240913-2D2
			8.65			昌鹏 240913-2D3
	酚类化合物*	5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0.050	0.050	5.83×10^{-4}	昌鹏 240913-2D4
			0.052			昌鹏 240913-2D5
			0.047			昌鹏 240913-2D6
	甲醛	5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12.3	12.3	1.43×10^{-3}	昌鹏 240913-2D7
			12.0			昌鹏 240913-2D8
			12.6			昌鹏 240913-2D9
压塑、固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1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51	1.51	1.83×10^{-2}	昌鹏 240913-2E1
			1.51			昌鹏 240913-2E2
			1.50			昌鹏 240913-2E3
	酚类化合物*	5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0.023	<0.023	$<2.78 \times 10^{-4}$	昌鹏 240913-2E4
			<0.023			昌鹏 240913-2E5
			<0.023			昌鹏 240913-2E6
	甲醛	5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2.6	2.7	3.27×10^{-2}	昌鹏 240913-2E7
			2.7			昌鹏 240913-2E8
			2.8			昌鹏 240913-2E9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压塑、固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72	85	昌鹏 240912-1E10
			85		昌鹏 240912-1E11
			72		昌鹏 240912-1E12
压塑、固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13			85	97	昌鹏 240913-2E10
			97		昌鹏 240913-2E11
			85		昌鹏 240913-2E12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砂光、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2		3356	35.3	2.6	6.82	/
2#砂光、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2		3360	35.5	2.5	3.85	/
砂光、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2		6578	32.8	2.3	16.8	28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2		11835	39.4	/	19.87	/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2		12060	40.2	/	20.28	28
1#砂光、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3		3349	34.5	2.6	6.82	/
2#砂光、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3		3417	35.0	2.6	3.91	/
砂光、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3		6767	31.5	2.2	17.2	28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3		11653	39.5	/	19.57	/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3		12107	40.3	/	20.32	28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9.12	11:30-12:30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46	LM2409195
	13:45-14:45				0.237	LM2409194
	15:55-16:55				0.235	LM2409189
	11:30-12:30	G			0.338	LM2409191
	13:45-14:45				0.341	LM2409190
	15:55-16:55				0.339	LM2409187
	11:30-12:30	H			0.326	LM2409193
	13:45-14:45				0.330	LM2409205
	15:55-16:55				0.330	LM2409123
	11:30-12:30	I			0.322	LM2409192
	13:45-14:45				0.335	LM2409204
	15:55-16:55				0.328	LM2409188
2024.9.13	11:30-12:30	F			0.231	LM2409125
	13:45-14:45				0.227	LM2409129
	15:55-16:55				0.233	LM2409131
	11:30-12:30	G			0.331	LM2409128
	13:45-14:45				0.318	LM2409223
	15:55-16:55				0.341	LM2409203
	11:30-12:30	H			0.322	LM2409127
	13:45-14:45				0.312	LM2409126
	15:55-16:55				0.332	LM2409227
	11:30-12:30	I			0.327	LM2409124
	13:45-14:45				0.322	LM2409130
	15:55-16:55				0.336	LM240913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9.12	11:30-12:30	F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31	昌鹏240912-1F1
	13:45-14:45				1.33	昌鹏240912-1F2
	15:55-16:55				1.32	昌鹏240912-1F3
	11:30-12:30	G			1.50	昌鹏240912-1G1
	13:45-14:45				1.48	昌鹏240912-1G2
	15:55-16:55				1.48	昌鹏240912-1G3
	11:30-12:30	H			1.46	昌鹏240912-1H1
	13:45-14:45				1.45	昌鹏240912-1H2
	15:55-16:55				1.47	昌鹏240912-1H3
	11:30-12:30	I			1.38	昌鹏240912-1I1
	13:45-14:45				1.37	昌鹏240912-1I2
	15:55-16:55				1.38	昌鹏240912-1I3
2024.9.13	11:30-12:30	F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34	昌鹏240913-2F1
	13:45-14:45				1.34	昌鹏240913-2F2
	15:55-16:55				1.34	昌鹏240913-2F3
	11:30-12:30	G			1.47	昌鹏240913-2G1
	13:45-14:45				1.46	昌鹏240913-2G2
	15:55-16:55				1.47	昌鹏240913-2G3
	11:30-12:30	H			1.48	昌鹏240913-2H1
	13:45-14:45				1.43	昌鹏240913-2H2
	15:55-16:55				1.38	昌鹏240913-2H3
	11:30-12:30	I			1.37	昌鹏240913-2I1
	13:45-14:45				1.38	昌鹏240913-2I2
	15:55-16:55				1.39	昌鹏240913-2I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9.12	10:23	F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昌鹏240912-1F4
	12:44				<10		昌鹏240912-1F5
	15:06				<10		昌鹏240912-1F6
	17:29				<10		昌鹏240912-1F7
	10:28	G			<10	<10	昌鹏240912-1G4
	12:50				<10		昌鹏240912-1G5
	15:12				<10		昌鹏240912-1G6
	17:34				<10		昌鹏240912-1G7
	10:34	H			<10	<10	昌鹏240912-1H4
	12:55				<10		昌鹏240912-1H5
	15:18				<10		昌鹏240912-1H6
	17:39				<10		昌鹏240912-1H7
	10:39	I			<10	<10	昌鹏240912-1I4
	13:01				<10		昌鹏240912-1I5
	15:23				<10		昌鹏240912-1I6
	17:45				<10		昌鹏240912-1I7
2024.9.13	10:26	F			<10	<10	昌鹏240913-2F4
	12:46				<10		昌鹏240913-2F5
	15:08				<10		昌鹏240913-2F6
	17:30				<10		昌鹏240913-2F7
	10:32	G			<10	<10	昌鹏240913-2G4
	12:52				<10		昌鹏240913-2G5
	15:13				<10		昌鹏240913-2G6
	17:36				<10		昌鹏240913-2G7
	10:37	H			<10	<10	昌鹏240913-2H4
	12:57				<10		昌鹏240913-2H5
	15:19				<10		昌鹏240913-2H6
	17:41				<10		昌鹏240913-2H7
	10:42	I			<10	<10	昌鹏240913-2I4
	13:03				<10		昌鹏240913-2I5
	15:25				<10		昌鹏240913-2I6
	17:47				<10		昌鹏240913-2I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29 号

第 8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9.12	11:30-12:30	J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38	昌鹏240912-1J1
	13:45-14:45				1.41	昌鹏240912-1J2
	15:55-16:55				1.38	昌鹏240912-1J3
2024.9.13	11:30-12:30				1.40	昌鹏240913-2J1
	13:45-14:45				1.38	昌鹏240913-2J2
	15:55-16:55				1.40	昌鹏240913-2J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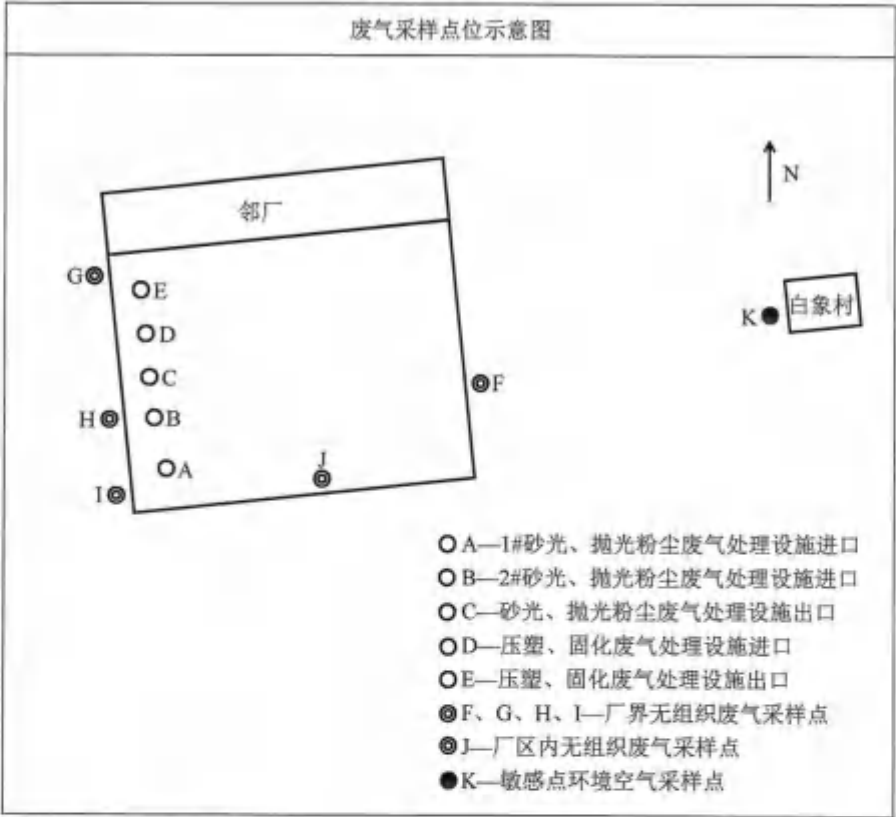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敏感点环境空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9.12	11:30-12:30	K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31	昌鹏240912-1K1
	13:45-14:45				1.35	昌鹏240912-1K2
	15:55-16:55				1.34	昌鹏240912-1K3
	11:30-12:30		5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甲醛	<0.5	昌鹏240912-1K4
	13:45-14:45				<0.5	昌鹏240912-1K5
	15:55-16:55				<0.5	昌鹏240912-1K6
2024.9.13	11:30-12:30	K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33	昌鹏240913-2K1
	13:45-14:45				1.35	昌鹏240913-2K2
	15:55-16:55				1.34	昌鹏240913-2K3
	11:30-12:30		5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甲醛	<0.5	昌鹏240913-2K4
	13:45-14:45				<0.5	昌鹏240913-2K5
	15:55-16:55				<0.5	昌鹏240913-2K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29 号

第 10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说明：酚类化合物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20020342531。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has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4.9.1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29 号

第 11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29 号

第 12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F、G、H、I、J和敏感点环境空气K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9.12	10:23-12:30	东北	1.3	33.7	100.3	晴	于雨庆 黄光磊 邱国庆
	12:44-14:45	东北	1.2	34.1	100.3	晴	
	15:06-16:55	东北	1.4	33.9	100.3	晴	
	17:29-17:45	东北	1.3	33.2	100.3	晴	
2024.9.13	10:26-12:30	东北	1.2	33.5	100.3	晴	
	12:46-14:45	东北	1.1	33.6	100.3	晴	
	15:08-16:55	东北	1.3	34.3	100.3	晴	
	17:30-17:47	东北	1.2	31.2	100.4	晴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9-18 号



项 目 名 称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9-18 号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09-5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安业路白莲时尚轻工智造园 1 栋 2 单元 101、201、301 室

委托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12-1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安业路白莲时尚轻工智造园 1 栋 2 单元 101、201、301 室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12-13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 13:53-14:05, 2024 年 9 月 13 日 14:02-14:16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9-18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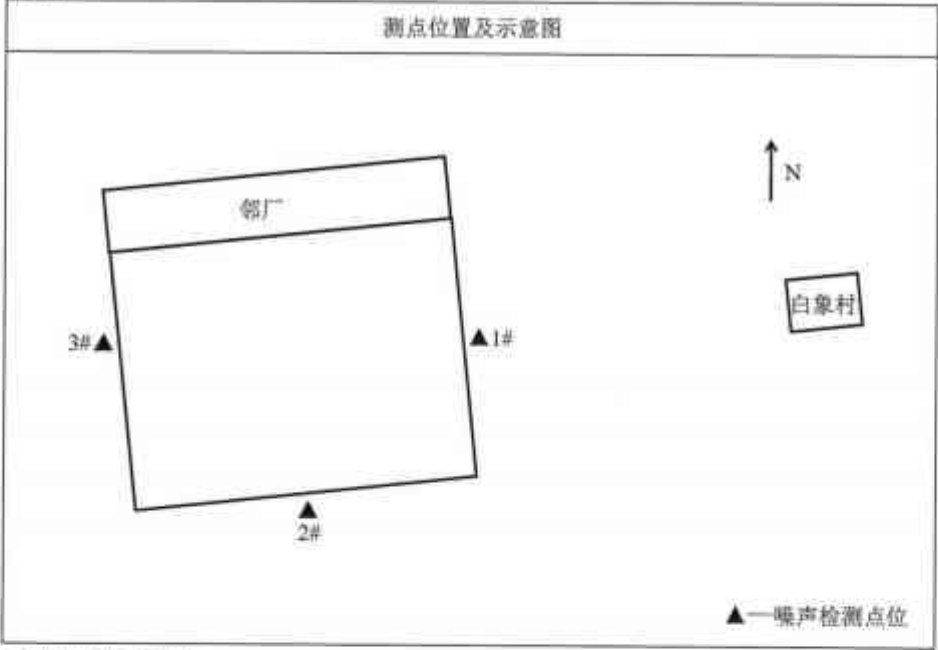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9.12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3:53-13:54	63.8	—	—	—	64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3:58-13:59	64.4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04-14:05	64.2	—	—	—	64
9.13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02-14:03	61.4	—	—	—	61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08-14:09	62.5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15-14:16	63.0	—	—	—	63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以上的位置测量； 3. 厂界西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9-1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9.1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9-18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 限公司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EM-3088(4.0)）	2024.11.22	深圳天溯计量检 测股份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甲醛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 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 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 认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4.9.13	昌鹏 240912-1E3	1.59 mg/m ³	1.56 mg/m ³	1.0	15	合格
		昌鹏 240913-2L3	1.52 mg/m ³	1.49 mg/m ³	1.0	15	合格
		昌鹏 240912-1G3	1.47 mg/m ³	1.49 mg/m ³	0.7	20	合格
		昌鹏 240912-1J3	1.38 mg/m ³	1.39 mg/m ³	0.4	20	合格
		昌鹏 240913-2H3	1.39 mg/m ³	1.38 mg/m ³	0.4	20	合格
		昌鹏 240913-2J3	1.37 mg/m ³	1.42 mg/m ³	1.8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4.9.13	8.84 mg/m ³	8.81 mg/m ³	0.3	10	合格
		8.64 mg/m ³	8.55 mg/m ³	3.3	10	合格
		8.84 mg/m ³	8.56 mg/m ³	3.2	10	合格
		8.84 mg/m ³	8.51 mg/m ³	3.7	1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9.12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9.13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09234845X3001W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安业路
白莲时尚轻工智造园1栋2单元101、201、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09234845X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23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3日至2028年11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RRBH-CPHKO-20240524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市瑞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 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黄道鹏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158627555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1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 元/吨,特殊类(实验重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RRHB-CPHXQ-20240424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2	3200	384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1	3200	35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	3200	6720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17	3200	544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0.1	3200	320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006-09	0.1	3200	320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2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 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 危废运输费 200 元/立方(袋);
2. 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为依据进行结算;
3.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 运费每立方按 200 元算;
5. 其他: _____
6. 银行打款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 201000340192542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04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 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 六、其它内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永崇东路 1899 号云江标准厂房 2 区 10 幢 101 室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1515753350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联系人: 陈仁豪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2 营业技能



2.3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4]69 号

关于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小微危废
统一收运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意见及温环评估【2024】50 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拟租用瑞安市双金机械附件厂位于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 1999 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 10 幢 101 室建设。总租赁面积为 1055m²，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每年收集 1.0 万吨危险废物的贮存转运能力，单次最大储存容量为 291 吨/次，项目收集、贮存的具体危险废物类别见环评报告。主要服务区域为瑞安市内小微少量危废产生企业。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



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库存间泄漏液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防治方面

库存间密闭微负压，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加强厂区进出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装卸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危废防治方面

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和操作规程，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选用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工具要做到防雨、防渗。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执行，须建立转移联单制度并签订委托协议。

五、企业应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设立应急事故池，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同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严禁室外露天装卸。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七、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若终止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消除污染，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八、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中的环保对策措施，应在设计、施工、营运过程中落实。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五队负责。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1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6)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1日印发

6.4 危废运输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其相关资料







附件 3 编号: 900-200-08 台组金福局 - 2024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贵单位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 900-200-08 台组金福局 - 2024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贵单位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 900-200-08 台组金福局 - 2024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贵单位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 900-200-08 台组金福局 - 2024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贵单位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 <u>800-247208</u> - <u>2024</u> - <u> </u>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说明: 我单位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与事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部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嘉兴环境保护行制	附件 3 编号: <u>800-247208</u> - <u>2024</u> - <u> </u>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说明: 我单位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与事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部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嘉兴环境保护行制
--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单位和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市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生。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 部 门
噪声	厂界四周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废气	注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砂光、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臭气浓度	1 次/年		
废水	生活废水(纳管后)	pH、COD 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安业路白莲时尚轻工智造园 1 栋 2 单元 101、201、301 室，厂界西侧为空地，厂界北侧为现代包装，厂界东侧为厂区其他厂房，厂界南侧为厂区其他厂房。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瑞莲锦苑、白莲村和白象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10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4.10.23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4.10.22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10.22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4.10.23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10.23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10.22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压铸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废 气 治 理 工 程

设

计

方

案

2023 年 8 月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压铸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一、概述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机换向器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坐落在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时尚轻工智造园 1 栋二单元 101、201、301 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投产后，企业产能增加到年 产 1500 万只换向器。

设计原则及依据

（一）、设计原则

-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 2、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可靠，维护管理简便，运行费用低。
- 3、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工程建设完成后，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

（二）、执行依据

- 1.根据该公司的要求，对注塑机废气工程进行处理。
- 2.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 B16297-1996)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压塑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5.《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7. 建设单位提供厂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三、设计范围

根据厂方提供的设计参数，承担该废气工程的设备制作、安装、运行调试。

四、设计目标

本项目在压塑、固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砂光、抛光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

五、处理工艺的选择及流程

1. 工艺流程图

压塑、固化工序

集气罩→风管→活性炭吸附设备→风机→达标排放

砂光、抛光工序

集气罩→风管→布袋除尘设备→风机→达标排放

2. 工艺说明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压塑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在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后部装填有大量活性炭，用以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净化后的废气经风管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请专业厂家再生后回用或更换新的活性炭。

3. 活性炭的吸附原理

a.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b.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1)、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2)、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理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3)、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4)、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 (5)、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 (6)、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六. 参数设计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压铸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1. 气体管道及设计风量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勘测,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将该项目有机废气设计风量为:

厂房生产车间共 20 台液压机,烘箱 6 台每台风机的设计风量为 500m³/h,设计总风量为:
500 m³/h×26 = 13000m³/h(共 1 套处理系统)。

考虑漏风系数及车间通风效果,实际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由于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需要的风压为 900Pa,故需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之前加设一台强压离心引风机(风压大于 900Pa,增加压力,避免车间有机废气密闭在车间),离心风机风量大于 13000m³/h,实际处理风量约为 15000m³/h。

2. 废气净化装置说明

本工程采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采用优质煤或果壳为原料,经模具压制,高温活化烧制而成。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时间长等特点,可广泛用于各种气体净化设备和废气治理工程。可去除氧化氮、四氯化碳、氯、苯、丙酮、苯乙烯、乙醇、乙醚、甲醇、乙酸、乙酯、光气、恶臭气体等酸碱性气体。在使用过程中,尽量避免温度过高,温度过高会降低吸附量,吸附量随温度上升而下降;同时要避免高含尘量和油雾,因为焦油尘雾会堵塞活性炭微孔,增加阻力,降低吸附效果,如果使用环境含有大量浓尘和焦油,应加装前级除尘过滤才能达到最佳使用效果和最长使用时间。

七. 布袋除尘

1. 排放标准

砂光、抛光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抛光、砂光工艺在压铸工艺之后,而非压铸的前置工艺,因此抛光、砂光工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经集气罩通过管道至脉冲布袋除尘设备,达标排放。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压塑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七、管道设备安装

1. 基本原则

(1)、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联系方便;

(2)、合理布局,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3)、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4)、充分结合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选择合适的结构类型,力求经济合理;

(5)、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安装高度。

2. 总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的总体布局,按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以求布局合理,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八、水电设计

1、本废气处理系统电源以 380/220 三相四线制。

2、本处理系统电气设计由本站的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厂方需将本站总电源控箱 上的电源装好,接到我公司指定位置。

3、各支线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穿管敷设。

九、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

1、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终身售后服务。

2、负责处理设施的安装,免费培训管理人员的操作及相关知识。

3、随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技术咨询,遇到运行故障时可协助处理解决。

附件 9 水费单

根据企业提供 2024 年用水量推算，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900 吨

330023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0540336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3日

发 票 联

购 买 方: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109234845X3
地址: 瑞安市南门外街道白象村0577-8609125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瑞安万松支行19246601040002784

销 售 方: 瑞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15505384622
地址: 瑞安市江湾街道新嘉小学侧天隆203室 0577-863008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瑞安市南门外街道支行19246601040002784

品名规格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自来水		吨	54	3.992259007	215.90	3%	6.90
					¥215.90		¥6.90
合计(大写):					贰佰贰拾贰元捌角		
					(小写) ¥222.80		

330023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0556578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发 票 联

购 买 方: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109234845X3
地址: 瑞安市南门外街道白象村0577-8609125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瑞安万松支行19246601040002784

销 售 方: 瑞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15505384622
地址: 瑞安市江湾街道新嘉小学侧天隆203室 0577-863008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瑞安市南门外街道支行19246601040002784

品名规格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自来水		吨	51	3.992259007	183.20	3%	5.50
					¥183.20		¥5.50
合计(大写):					贰佰捌拾捌元柒角		
					(小写) ¥188.70		

附件 10 车间照片



附件 11 验收意见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2 日，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机换向器生产和销售的公司，现受发展需要、租赁瑞安市锦湖街道白象村厂房到期以及原现状环评到期后不能生产的影响，企业投资 300 万元，购买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时尚轻工智造园 1 栋二单元 101、201、301 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投产后，环评预计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实际年产量达到 1150 万只换向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温环瑞建（2023）211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09234845X3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新建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实际年产量为 1150 万只换向器，原辅材料年使用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烘箱减少 1 台。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远期待市政管网布设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现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建设已完成，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在压塑、固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在砂光、抛光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

压塑、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28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砂光粉尘经 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引至 28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集尘、一般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铜末、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金属屑。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机油（HW08 900-218-08）、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和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和含油金属屑（HW08 900-200-08;HW 09 900-006-0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和集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铜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和废液压油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在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

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企业生活废水委托瑞安市宇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置，远期纳管。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酚类和甲醛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1个点和下风向3个点无组织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北侧、东南侧和西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西北侧邻厂

无法检测)。

(4) 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5) 环境空气敏感点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设置 1 个环境空气敏感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甲醛检测结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和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新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李连鹏

王保欣

孙己 蔡高东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1500万只换向器

2024 年 10 月 22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新建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10月22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黄石鹏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158621555
	江迪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经理	13967714077
	曹向忠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验收	13506575912
	王传欣	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	15847757128

附件 12 监测方案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4A1010

委托方(甲方): 晨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项目的检测工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具体事宜约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方式

1.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提供(附件中的企业)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甲方提供的检测内容,有乙方进行采样和检测。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次委托检测技术服务合同额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肆仟元整 小写 14000.00。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完成检测项目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款项。

三、乙方账号: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201000228069695, 开户行: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台支行。

三、履行的期限和方式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内筒,合同自行终止。
2. 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完成此次检测技术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进行现场采(取)样。如遇到不可抗拒力导致乙方无法进行现场采(取)样的,现场采(取)样时间响应另行约定。

2. 甲方应保证能够进行现场(取)样,乙方进行现场采(取)样时,甲方应指派熟知工作场所状况、生产工艺的技术人员予以积极协助。

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擅自涂改、篡改报告形式和内容。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五、乙方的责任

1. 对甲方提供企业的环境保护设施、污染源、周边环境等因素进行调查和检测;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完成现场检测后 15 个工作日内(特殊项目除外),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2 份。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1

3、乙方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结果保密，除法律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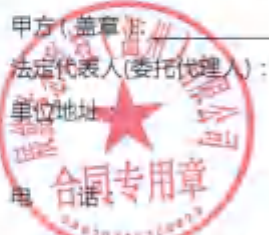
六、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经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 2、违约方承担责任后，双方约定本合同内容（继续履行□、不再履行□、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三、争议解决方式：签约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采用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

七、合同期限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传真件有效。
- 2、如有涉及到的分包项目，是否同意分包：是 ☒ 否 ☐
- 3、合同的变更：经甲乙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 4、甲方有特殊要求，需在本合同中声明。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者。
- 7、合同的解除：发生不可抗力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

乙方（盖章）温州颐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
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电 话：0577-89508999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换向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安业路白莲时尚轻工智造园 1 栋 2 单元

101、201、301 室企业联系方式: 洪远 13967714077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QA	1#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QB	2#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QC	砂光、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QD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QE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OF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 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 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 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 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OG			
	OH			
	OI			
	OJ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昼间噪声 (3 类标准)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2 [#]			
	▲3 [#]			
	▲4 [#]			
敏感点	K	厂界东侧白象村 (180m)	非甲烷总烃、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温州阮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3

投资 150 万元，租赁面积 1750 m²，建成后预计年产 200 万双橡胶鞋底。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总氮、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硫化、开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硫化、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D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TSP、臭气浓度、二硫化碳，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	1、非甲烷总烃、TSP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E			
	○F			
	○G			

	OH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1小时均值)	监测2天，每天3次
噪声	▲1#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2#			
	▲3#			
环境噪声	▲4#	敏感点，厂区隔壁和1村(距离2m)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气、废水、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1m/s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1m/s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中第10条的要求： (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1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1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2~4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1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5(1)的要求采样。				
备注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T 55—2000)中第10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1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1小时内采集4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 总氮, 氨氮, 非甲烷总烃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 总氮, 氨氮
质控样测定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 再汇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8	35	400	7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 (8)	10	15

*注: 1.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 产生的废气按《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执行, 根据《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规定, 硫化、开炼测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表6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拉毛粉尘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表4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1-3。

表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生产工艺
1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炼胶、硫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1	二硫化碳	30	6.1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项 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1	二硫化碳	mg/m ³	3.0	厂界标准值

表 1-4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适用条件
1	颗粒物	3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所有企业
2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序号	臭气浓度		2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6。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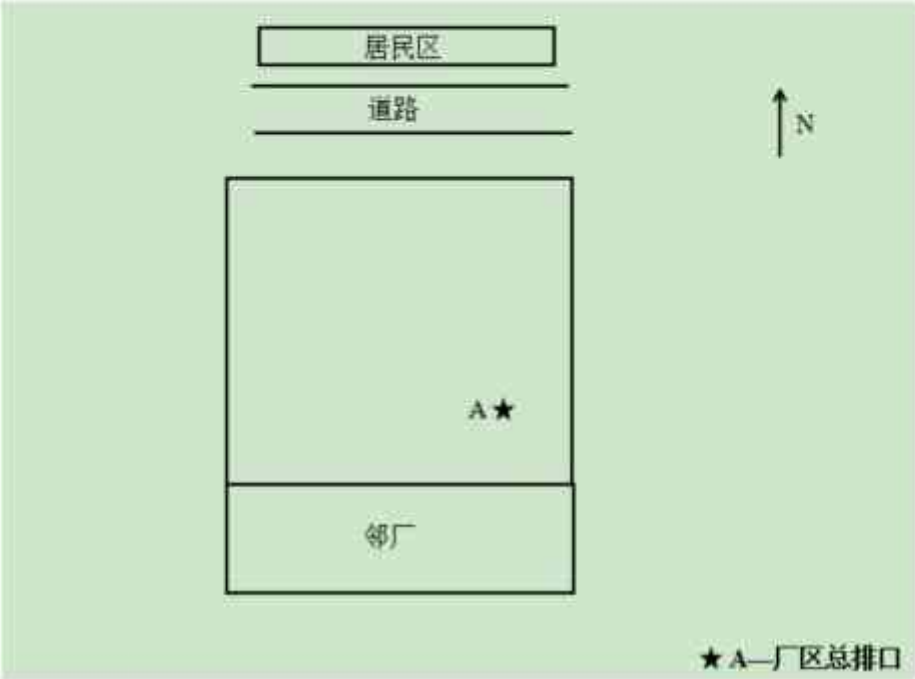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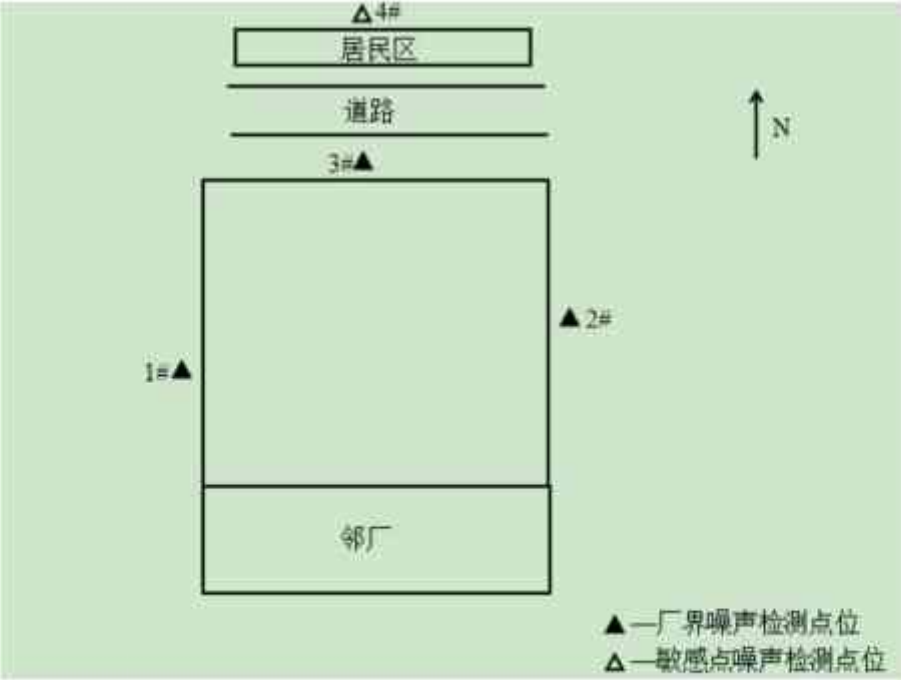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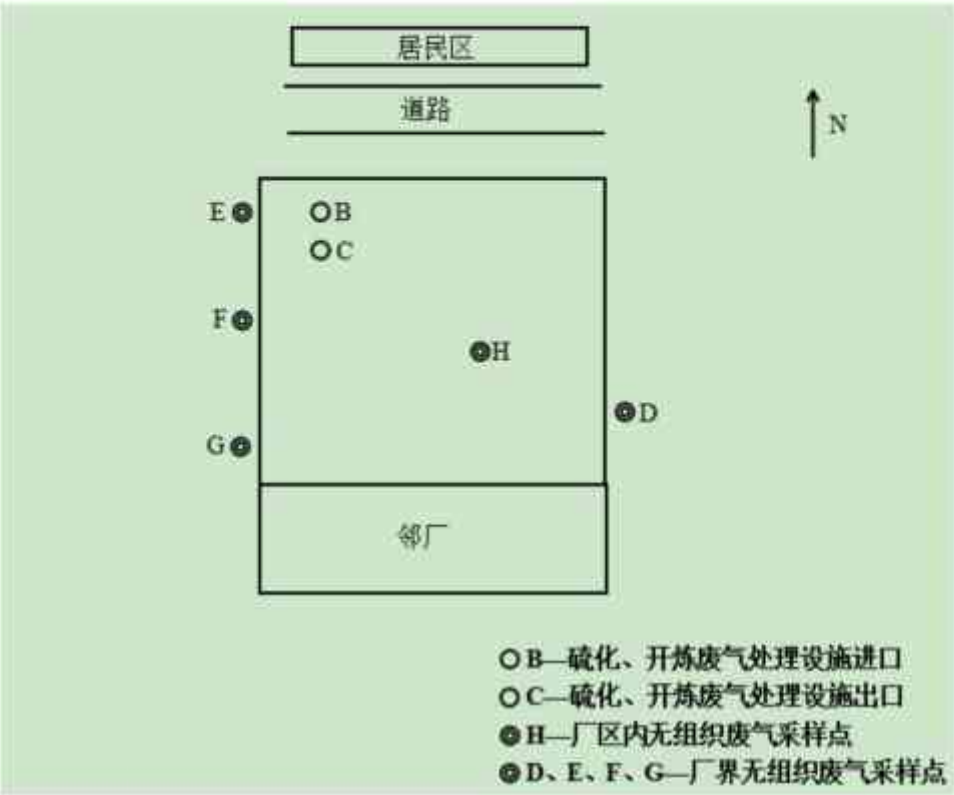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6。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 承担责任。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4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4 月 14 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50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904-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4-苯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氮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4 苯胺肟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1.1 二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1 钼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 吡啶-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8.1 对氨基N, 8-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9.2 塞式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淀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6.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3. 甲醛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5.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1.1银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7.3过硫酸钾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 46.2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1.2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8.2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9.2 铬酸钡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9.1 钼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8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584-2013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点比较式滤光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仅限环境空气(2024-03-26 扩项)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2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64.6-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测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测：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测：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3.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	只用: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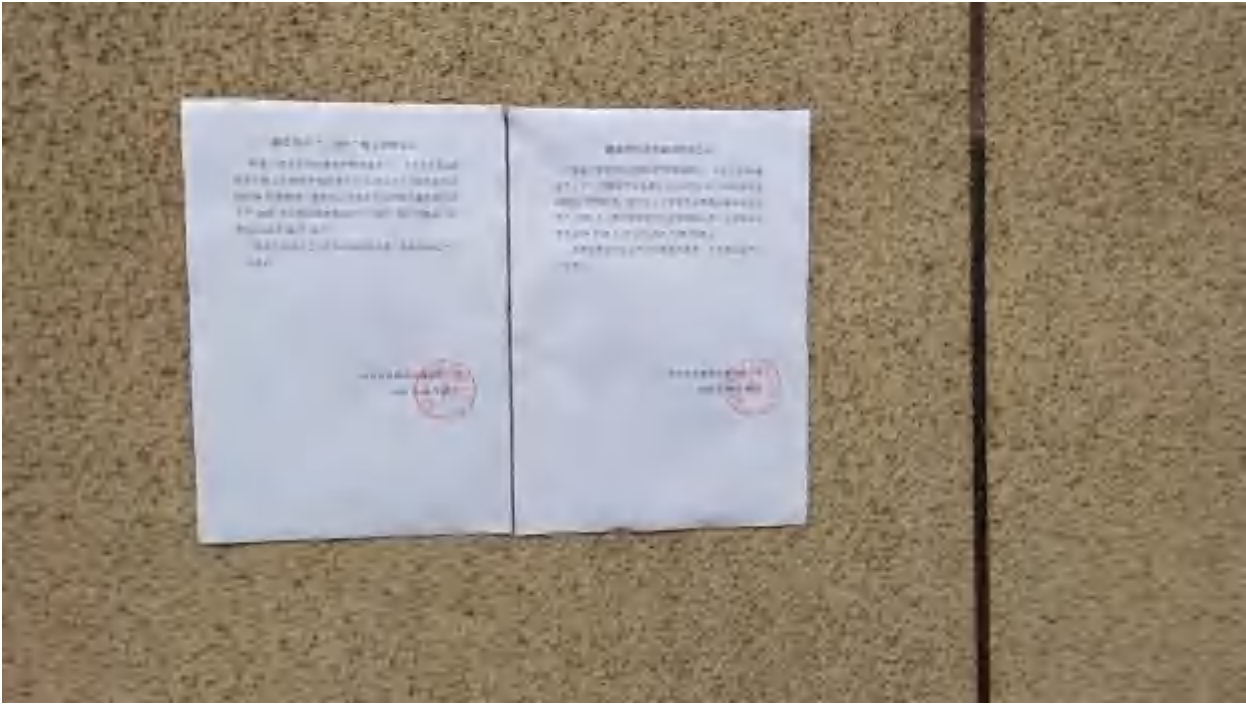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附件 16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7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乙方: 瑞安市宇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建有关法律法规, 在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同意将甲方公司的生活污水处理承包给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承包金额: 14000.00 (大写: 壹万肆仟元整),

二、承包时间: 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

三、支付方式 转账

四、承包项目: 乙方负责对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污水由乙方清运出并妥善处理, 如乙方处理不当, 所造成的责任事故, 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与甲方无关。

五、服务标准

1、乙方要每年定期对公司里的生活污水处理进行处理。

2、乙方要确保甲方生活污水不外溢。若出现生活污水外溢等异常情况, 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处理好。

此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瑞安市昌鹏换向器有限公司

乙方: 瑞安市宇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 6222 5114 2097 1940

签约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8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